附件1：

青铜峡市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提高农技推广服务效能，特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评价考核对象与指标

按照《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考核。绩效评价考核突出组织管理、体系建设、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农技推广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内容。

## 绩效评价考核步骤

根据《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目标、重点任务和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对本市年度绩效目标的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逐项进行自评打分，并收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认真撰写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出本市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管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取得的成效（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和存在的问题等。

三、时间安排

2022年11月10日前，按照绩效评价考核要求完成县级自评工作，并向农业农村厅科教处报送绩效评价考核自评报告。

2022年12月5日前，接受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的检查复核。

四、结果应用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自验情况，将项目各项内容绩效考评结果评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该绩效考核结果将应用于下一年度项目实施，对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项目内容消减或者取消项目资金支持。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要求，明确责任人员，严格进行自评，推进绩效管理有效开展。

**（二）严格绩效考核。**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的绩效管理考核方案和指标体系，严格开展绩效管理考核，切实保证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强监督检查。**加强过程监管，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拨付和使用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政策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市农业农村局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确保补助项目发挥实效。